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茲修正土地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土地法第十八條條文 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佈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並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考試院呈，爲科員方炳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嚴鼎銘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錫祺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方正文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航炸少校謝維芬、范應傑爲空軍航炸中校，故空軍飛行上尉聶經淵、王建壘爲空軍飛行少校，故空軍飛行中尉張炳麟爲空軍飛行上尉，故空軍准尉林正之爲空軍航炸少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吳慶九爲立法院秘書處編審。此令。
任命張夢九爲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張國鈞爲監察院參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特派盧毓駿為特種考試台灣省建築技師技副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〇九號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44)院台參字第一一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方油漆廠代理人張良方因機球商標註冊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〇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44)院台參字第一一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方油漆廠代理人張良方因機球商標註冊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叁號
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原告 東方油漆廠 設台灣省高雄市三民區自立橋巷七

八號

法定代理人 張良方 住台灣省高雄市建國四路一七六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
參加人 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 設香港英皇道七〇四號
至七三二號

法定代理人 甄秉鈞 住同前址
右代理人 張偉才 住台灣省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八號

右原告因機球商標註冊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緣原告東方油漆廠曾以機球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漆類之油漆噴漆及其他應屬本類之商品，向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呈請註冊，(當時商標業務由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辦理)，經審查認為合法，列入審定台字第四二一號，并刊登台灣省政府公報公告在案。旋據參加人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以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呈准註冊第三一一六六號(即補證第五二七六九號)地球牌商標，圖形近似，名稱讀音混同，提出異議。經審定將該台字第四二一號機球商標撤銷之。原告呈請再審，又經審定維持原審定。原告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異議審定及再審定均撤銷。」參加人對之不服，再訴願於經濟部，又將「原決定撤銷，原異議審定及再審定維持之。」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據參加人請求參加到院。茲將各當事人訴辯及參加意見，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意見 略謂一、不服經濟部對本案之決定部份：查原決定理由欄節開：「再訴願人呈准註冊之第三一一六六號(即補證第五二七六九號)地球牌商標，圖形為墨色，此外並無他物，卷查再訴願人於民國四十年以前，在台灣銷售之貨品所用之地球商標，圖形使用彩色，並於原案圖樣以外，加西文字橫帶，應作為聯合商標，飭其另案呈請。」依上所示，證明該地球商標，擅變圖形彩色，並附加西文字橫帶為千真萬確各方不爭之事實。所待研究者，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載：「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

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是否應認爲商標呈准註冊之圖樣，如擅自變換，即失其專用權，不得以其擅變之另一圖樣對抗第三人。同法第十八條載：「商標專用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是否應認爲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即可依據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予以撤銷。乃經濟部主張違背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款，擅自變換原註冊圖樣顏色，應予撤銷註冊之爲地球商標，可於犯法發覺後，改作聯合商標另案呈請註冊，則憲法第七條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三項均應毀棄，一切侵佔土地房屋及其他財物人，均可於被告後，補辦登記，變爲合法。二、辯駁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民公司）再訴願書實體部份：（1）圖形能否誤認？謹按民國十五年上字九一一號及廿一年上字一〇七三號判例：「所謂商標近似，係指具有普通智識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鈞院廿二年度判字第二十號判例：「所謂近似云者，係指商標之圖樣構造，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是否足以相混而言。」廿四年院字第一三八四號解釋：「兩商標是否相似或不相同，應就具體之兩商標通體觀察，未便懸斷。」地球商標之主要部份爲機器齒輪，其所環繞者爲象徵原告廠名稱「東方」之東半球，上有燦爛彩雲，表示東方國家，尤其是我國大陸及本省「台灣」，已入工業革命以機器代手工之新時代，其機器之發展，如彩雲之彌天，機器齒輪爲主，其餘爲輔，故名曰「地球商標」，而不曰「球機商標」，主從區別，已於命名次序表見，且球面又無經緯線，有藍黃白淺灰咖啡諸彩色。（如附圖）比較地球牌原註冊圖樣，係繪有經緯度之西半球型，其表現於視線者，爲北極及南北美洲等區域，球外空無一物，圖樣構造，排列方法，所施顏色，均不相同，斷無混同誤認之虞。至原再審定書所稱「被請求人在台灣推銷商品所使用之地球商標，主要部份爲一圓形地球及繞於球外有英文字之橫帶，」係該地球牌違背商標法第十八條自行變換附加，以圖影射使用在先銷場廣闊之地球商標主要部份之機器齒輪，正在另案訴請撤銷，自難引此非法增加之英文字橫帶，作爲對

抗機器齒輪之工具，（如附圖）此就圖形言之，該再訴願書不能認爲有理由也。（2）字形及讀音有否混同？謹按鈞院三十四年度判字第四二號：「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審究商標所用之文字是否近似，自應以其文字之形體與讀音，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爲斷。」原再審定書故將文字形體拋棄，對於機字從「木」從「幾」測多形長，地字從「土」從「也」測少形矮等形體之顯著區別，力避不提，頗有割裂判例，啓人疑竇之嫌。至於機地兩字讀音，「不但古音不同，現在全國各地方音也沒有相同的，」已詳台灣省政府決定書及國語推行委員會解釋文，邀免多贅。若謂連唸近似，何以「飛機場」未被誤聽爲「飛地場」，「搭飛機」未被誤聽爲「搭飛地」？至對方「一品牌」與「壹品牌」之舉例，更屬擬不於倫，豈與一雖有大小寫之差，實則同爲一字，何可與判若天淵之「機」「地」兩字相比？如云地球與地球僅差一字即屬混同，何以「味精」「味玉」「味寶」「味母」「味宗」「味素」「紅葉」「三葉」「美人」「美貌」等商標均帶一字之差，均係用於同一商品，均可註冊並存？此就字形讀音言之，該再訴願書不能認爲有理由也。地球商標早於民國三十五年開始使用，有公私機關證明。原告先前提於日本鐵幕之內，對於島外均甚隔膜，初不知有所謂「地球牌」，「安能於地球牌未在台灣推銷之前閉門影射？至該地球牌獨於推銷台灣之商品改用增加英文橫帶之偽地球牌，行銷香港南洋者，則用不加橫帶之真地球牌，謂非意圖影射地球商標主要部份之機器齒輪，其孰能信？原告爲被侵略之弱者，爲求伸冤，不覺多費，鈞院執法如山，乞賜平反扶弱，維持台灣省政府決定，仍准使用地球商標，無任感戴。又原告機球牌油漆，早在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地球牌擅變圖樣附加橫帶專銷台島以圖影射機球牌機器齒輪之前，即已風行全台，有海軍第二造船所、台灣機械公司、雙合順、新源美、同隆、榮隆、新南、新興工藝社等八家證明書可資佐證。經濟部不予採信，又不指示其所以不足信之理由，其所引證判例，復多斷章取義，毀錦周內，又該地球牌自行變換並加附記，台灣財政廳、省政府，及經濟部，均已公認。其所附加之英文橫帶，於民國四十年開始專銷台灣，以圖影射早於民國三十五年在台暢銷之地球商標主要部份機器齒輪，即使未有利害關係人呈請，主管機關亦應撤銷該違法地球牌

，以崇法治。今雖暫逃法網，自亦不能以待罪之身，反欲獄人以罪，此就商標法第十八條而論，該國民公司之異議，根本不合格，當然不能成立也。其主理由事實，該國民公司對於本案參加訴訟理由，實難成立，續請維持台灣省政府之決定，撤銷經濟部之決定，法律尊嚴，公理神聖，實利賴之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見：略謂本件原告東方油漆廠代表人張良方，前經呈准審定台字第四二一號，現由本部決定撤銷原訴願決定，維持原再審定即撤銷機球牌商標之審定。再訴願人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民國廿六年五月一日註冊第三一一六六號（即補證第五二七六九號）地球牌商標，兩者使用於同一商品，構成近似，自應將原告機球牌商標之審定予以撤銷。按組成商標之圖形文字，有主要部份，有附屬部份，若主要部份從隔離觀察，確與他商標有所近似，其附屬部份雖呈五異之外觀，仍不得不謂為兩商標之近似，貴院二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二號，第五十六號，二十七年判字第七號，第十四號，三十二年判字第十號，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七號等判例，著載甚明，足資引證。本案系爭兩商標之圖形，同以地球為主要部份，雖兩地球內所繪地形不同，要皆為地球之圖形則無疑義，地面雖一有經緯線，（就註冊第三一一六六號地球圖樣而言）一無經緯線，而外繞機器齒輪并設色亦各有別，亦不過為附屬部份外觀之差異，此祇可謂兩商標尚非完全相同，殊不能作為不相似之論據，且機球牌與地球牌之名稱，「機」「地」兩字，形體讀音，雖經原告析述甚詳，惟機球牌與地球牌連聲呼，亦屬易滋混淆，是上述兩商標既使用於同一商品，自有足以惹起混同誤認之虞。本部對本件再訴願決定，并無不合，應請將原告之訴駁回。至原告對再訴願決定書理由部份末段：「再訴願人（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於民國四十年以前，在台灣銷售之貨品所用之地球商標，圖形使用彩色，并於原案圖樣以外，加西文字橫帶，應作為聯合商標，飭其另案呈請」，亦表不服。查商標註冊後，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甚明，該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雖於民國四十年以前在台灣銷售之貨品，曾將原呈准註冊之第三一一六六號（即補證第五二七六九號）地球牌商標圖形改施彩色，並於原圖樣以外附加西

文字橫帶，惟尚無以圖影射而使用之情形，故僅其作為聯合商標另案呈請，併止查問等語。

參加人參加意見：略謂一、實體部份：查參加訴訟人商標註冊補證第五二七六九號地球牌商標，係以地球為主體，歷史悠久，信譽卓著，即在台行銷，亦早在民國四十年前，有原註冊證及台灣各地油漆商同業證明書等件影本附卷可證。該原告東方油漆廠張良方之機球牌商標，雖在地球外附繞齒輪，顯然仍以地球為主體，即使無有經緯度，而所繪地形略有不同，仍亦不能否認其為地球，毫無疑義。依照行政法院廿六年度判字第廿號判例：「按商標之近似與否，應以隔離的觀察，為判定之標準，縱令兩商標對照比較能見其差別，然異地異時而各別觀察，則不易見者，仍不得不謂為近似，故凡商標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其主要部份近似，有足以惹起混同誤認之虞，而其他附記部份，雖不近似，仍不得不謂為近似之商標」。他如同年度判字第五十六號廿七年度判字第七號第十四號及三十二年判字第十號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十七號等判例，均同此理。且該東方油漆廠張良方，遲在四十一年設廠，而竟稱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即已使用機球牌商標，顯與事實不符，此其一。二、名稱讀音部份：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又行政法院廿七年度判字第八號判例「兩商標名稱之文字讀音相類足以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者，仍不得不謂為商標之近似」，並不必須同時以字之形體有無相同為要件。按同院卅年度判字第四十二號判例：「審究商標所用之文字是否近似，應以其文字之形體與讀音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為斷」。係指審究商標所用之文字是否近似而言，並非必以文字及讀音兩均混同為要件，舉例以言「一品牌」與「壹品牌」文字形體懸殊，讀音則同，究不能謂非相同，非必文字與讀音均相同也。以地球牌油漆與機球牌油漆連貫呼唱，豈能謂無混同之虞，其使用於同一商品，自為商標法所不許，此其二。綜上論列，該機球牌商標與參加訴訟人補證註冊第五二七六九號地球牌商標，圖形近似，名稱讀音混同，應予撤銷，事理昭然。為此依法提出參加訴訟理由，仰祈鈞院秉公審決，維持原處分官署之處分，以正觀聽，而維權益等語。

理由

按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為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如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無論有無影射之意圖，概不得對抗第三人。本件原告東方油漆廠，以機球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漆類，向台灣省財政廳呈請註冊，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台字第四二一號。而參加人國民製煉漆油有限公司以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一商品，業經註冊之地球牌商標，圖形近似，名稱讀音混同，提出異議。查參加人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呈准註冊之第三一一六六號（即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證第五二七六九號）地球牌商標，圖形為墨色地球，此外空無他物。而原告之機球商標，圖形為機器齒輪環繞地球，並施用彩色，是其主要部份已有顯著之差異，其餘非主要者不同之點，亦不一而足，無論對照比較，或隔離觀察，均無惹起混同誤認之虞。台灣省財政廳與審定書，亦認為機球商標，與地球牌商標，兩者圖樣不無差異，惟其名稱連貫唱呼，不能謂無混同之虞。則該項商標之圖形並非近似，已堪認定。乃異議再審定時，忽謂請求人呈請註冊之機球商標，其主要部份為一圓形地球及圍繞球外之機器齒輪，而被請求人在台灣推銷之商品所使用之地球商標，主要部份則為一圓形地球及繞于球外有英文字之橫帶，異地異時各別觀察，殊難辨其異同云云，實屬錯誤。蓋地球牌之繞於球外有英文字之橫帶與施用彩色，均係註冊原案圖樣以外擅自變換，另行附加者，姑不論英文橫帶與機器齒輪有無差別，但此種於其註冊後自行變換顏色，附加英文橫帶之行爲，原不應予保護，準諸首開說明，自不得據以撤銷原告已呈准審定之機球商標，彰彰明甚。至於名稱讀音是否混同一節，查機球商標之「機」字，與地球商標之「地」字，字形體不同，顯而易見，無待詞費。若論二者之讀音，機字為平韻，地字為仄韻，且機字的聲母古音反切上字是「居」，屬見紐，發音部份屬舌根，地字的聲母古音反切上字是「徒」屬定紐，發音部份屬舌尖，機地兩字，不但古音不同，就現在全國各地的方言，也沒有相同，至少聲母和聲調有分別，所以不至於混淆，已據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解答，刊登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國語日報有案，是名稱讀音亦無混同，自可斷言。如謂連聲唱呼，易滋混淆，殊不知連聲唱呼，其發音能否正確，已成問題，恐二字以上之名詞

，多不免有同樣之影響，要不得為讀音混同之論據。再查原告主張自民國三十五年使用機球商標，既據提出海軍第二造船所及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證明書為證，已屬信而有徵，而參加人提出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發之商標註冊證，其商標圖樣，仍係僅一圓形墨色地球，此外空無他物，此亦足為原告使用機球商標，並無影射作用之又一明證。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將原異議審定及再審定均予撤銷，洵屬允當。經濟部再訴願決定，對於原告機球商標之機器齒輪環繞地球同為主要部份，而為之劃分，以機器齒輪為附屬部份，並認與參加人原註冊僅一圓形墨色地球商標為近似，從而將訴願決定撤銷，原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維持之，究嫌未協。應將再訴願決定撤銷，仍照訴願決定原告之機球商標准予註冊，以資糾正。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王學齋	王榮新	男	民國十一年三月	河南省泌陽縣	現居服務機關	軍	因原名與現職不符	國防部	二十四日	台更字第一八六號	
王學信	王榮新	男	民國十一年三月	河南省泌陽縣	現居服務機關	軍	因原名與現職不符	國防部	二十四日	台更字第一八六號	

馮紆郭	超如玉	世振李	之惠周	標國趙
馮有郭	然煥王	華振李	民惠周	泉 趙
男	男	男	男	男
廿月二年九國民 生日	月十年一十國民 生日六十	五月三年九國民 生日	四月六年四國民 生日	一月十年三國民 生日
縣湖蕪省徽安	縣膠省東山	縣來懷省爾哈察	縣滁省徽安	省江浙
廣市北台省灣台 號西一街州	中市蓮花省灣台 號西五路華	力市中台省灣台 之號六三路南行一	左市雄高省灣台 三村新羣合區營 號七〇	東縣東屏省灣台 一一街和共鎮港 號四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二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二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二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二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二
七八一第字更台 號一	七八一第字更台 號〇	六八一第字更台 號九	六八一第字更台 號八	六八一第字更台 號七

中興陳	煥鴻吳	基幹李	超智張	錯文嚴
華振陳	中道吳	幹 李	超 張	正 嚴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三年三十國民 生日一	月八年二十國民 生日九	月一十年四國民 生日六廿		十月四年八國民 生日六
縣泉臨省徽安	縣順豐省東廣	縣上汶省東山	縣宿省徽安	縣興嘉省江浙
民市中台省灣台 號〇五路權	苗縣栗苗省灣台 鄰二里清玉鎮栗 戶三六	民市中台省灣台 號〇五路權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日 月九年二十四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七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七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二	十月九年二十四 日二
七八一第字更台 號六	七八一第字更台 號五	七八一第字更台 號四	七八一第字更台 號三	七八一第字更台 號二